

证券代码：873156

证券简称：和平宇清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志鹏的通知，其已于2021年9月9日与股东刘晓红、许冀聪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刘晓红、许冀聪持有的公司股份（股票简称：和平宇清；股票代码：873156）共计1,56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5.60%，转让价格均为：1.19元/股。

具体拟转让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册	转让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前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量（股）	转让后持股比例
1	刘晓红	960,000	9.60%	-	-
2	许冀聪	600,000	6.00%	-	-
3	刘志鹏	3,730,000	37.30%	5,290,000	52.90%

注：本次交易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刘志鹏与于珊珊、曾亚嫔为一致行动人，刘志鹏与曾亚嫔系母子关系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，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止2021年9月9日，三人合计持股5,1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30%，本次转让后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,690,000股，持股比例为66.90%。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21年9月9日